

# 我是生命的粮

经文：约6：35—58

一、约翰福音中主耶稣说的七个「我是」：

1. 「生命的粮」是第一个。其余六个是：「世界的光」（8:12）；「门」（10:7）；「好牧人」（10:11）；「复活与生命」（11:25）；「道路、真理、生命」（14:6）；「真葡萄树」（15:1）。
2. 「我是」说出耶稣是谁，祂与我们的关系。

二、耶稣是生命的粮，是人最大的需要(6:35—48)

1. 生命的粮是神的粮，就是赐生命给世人的（v.32）。这生命包括物质的和灵性的。

2. 接受生命的粮的结果：

（1）必定不饿，永远不渴（v.35）。怎能必定不饿，永远不渴？不是吃祂的人，而是来到祂面前的人；不是喝祂的人，而是相信祂的人。「必定不饿，永远不渴」，乃是表示，我们内心的空虚开始得到满足了，但完全的满足是继续需要祂，直到将来见主时。

（2）末日复活（v.39），永远活着（v.51）。

（3）有永生（v.40, 47）

3. 耶稣保守父所赐给祂的那些人（v.37—40, 44—45）

（1）子顺服父的旨意：凡父所赐给子的人，祂一个也不失落（v.39）

（2）人能来到主耶稣面前，是因父的吸引。父在人里面教导光照（内在的光照）。靠自己的力量，不能「到」主这里来，也不能「信」。

三、吃人子的肉（6：49—58）

1. 从上文看到，犹太人对耶稣的话难以接受，所以在本段经文，耶稣用隐喻来阐述，并加以延伸。

2. 吗哪与耶稣生命的粮的对比：都是从天上来的。旷野的吗哪只维持人天然的生命，不能给人永生；但耶稣是生命的粮，吃了必然是永生。

3. 主耶稣要赐的粮就是「祂的肉」（v.51），意思是祂所给的是祂自己。神的羔羊，甘愿献上自己为赎罪祭，信祂的人就永远活着。

4. 犹太人争论说，耶稣怎能把祂的肉给人吃呢？耶稣的回答：

（1）你们若不吃人子的肉，不喝人子的血，就没有生命在你们里面。

（2）在圣经中，「血」主要象征的不是生命，而是因暴力而引起的死，以牺牲生命告终。「喝人子的血」就是接受耶稣十字架的死。

（3）凡吃喝人子的肉和血的人，就常在主里面，主也常在他里面。

（4）51、53节的「吃」是一次性就完成。只要你一信（真信），就有永生。54, 56, 57节的「吃」是不同的字，指经常的吃。接受了生命，还要靠主耶稣，从祂得营养，生命成长，住在主里面。因信接受，也因信活着。

5. 「吃喝」表示最完全的领受，成为自己的一部分，这是信心的行动。这里吃主的肉，喝主的血不是指圣餐，擘饼，而是人用信心接受主耶稣在十字架上的死。